

证券代码：838593

证券简称：大唐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93	大唐科技	2020年12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生产，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625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含 20,000,000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9）。

(二) 审议《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普通股股数不超过 625 万股（含 6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6,25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633,936.00 元，总股本新增不超过 6,250,0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118,633,936 股。实际新增注册资本数量以最终验资时具体认购情况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变化，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四）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的认购方签订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各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生产，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因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 公司发行股票，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现提请股东大会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如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7日上午08：3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人：刘哲媛 联系电话：029-83822435 传真：029- 83822435 邮编：7100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新工业园骊丰七路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